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景奇、谢日康、张杨、赵志钊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因个人事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景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林钜昌、施先亮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何森、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逐项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二)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

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作为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吴亚德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逐项表决中均予以了回避。董事赵志铝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逐项表决中均投弃权票，其具体意见为：“虽然计划是好的，但运行的条件不一定能达到激励作用，对员工的压力和风险比较高，所以弃权。”

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